

长护险专项检查情况通报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关于在同一时间段长护险居家护理与养老服务重复结算常态化检查的工作要求。近期，区医疗保障局对 2022 年 6 月-12 月的长护险结算数据开展专项检查，发现 4 家长护险机构存在重复申报结算的违规问题。经前期案件调查和集体合议，目前该项检查工作告一段落，现将重复结算专项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经检查发现，上海全程玖玖宁宝护理站、上海慈康真情护理站、上海夕悦护理站和上海慧生活护理站，存在将长护险居家护理与养老服务费用重复申报结算的违规行为，造成长护险基金不合理支出，违规金额共计 1885 元。

鉴于上述情况，依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三条的规定，鉴于 4 家长护险机构非主观故意行为，危害结果轻微（违规金额较小）且各机构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故经 8 月 16 日，区医疗保障局集体合议，决定对上述 4 家长护险居家服务机构作以下处理：

1. 行政处理：追回违规费用 1885 元；
2. 行政处罚：警告；
3. 全区通报批评；

4. 立行立改，加强管理。涉及长护险与养老服务叠加享受政策的人群，责令服务机构非必要，不向同一护理人员同时派发工单，做到一人一单、互不交集。

5. 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各定点长护险服务机构应加强自查自纠，自主开展 2023 年结算数据的全量比对。自查发现存在重复结算违规行为的，按照本区常态化自查自纠工作要求主动退回违规结算的长护险基金。

希望全区各定点长护险机构和服务人员要引以为戒，不断规范上门服务的各项操作流程，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政策规定，合理合规结算长护险费用，确保长护险基金安全使用。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